

股票代码：000676

股票简称：*ST思达

公告编号：2011-22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深圳市伊达科技有 限公司 90%股权的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标的：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思达高科）持有的深圳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伊达科技）90%股权。

（二）交易双方：

转让方：思达高科

受让方：河南思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思奇科技）

（三）交易价格

公司以32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持有的伊达科技90%股权给思奇科技，思奇科技同意以3200万元的现金价格收购该部分股权。

（四）转让协议签署日期

2011年11月2日，思达高科与思奇科技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说明

本次交易的对方为思奇科技，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六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七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1年11月2日，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在郑州召开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。董事会根据《深圳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提供的信息，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进行了审议，公司董事会以五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独立董事认可了本次交易，并对此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：转让伊达科技90%股权的价格高于该部分股权2010年底经审计的账面价值，伊达科技2010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436万元，90%的权益为3092.4万元，本次交易以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重要定价依据，转让价格为3200万元，转让价格略高于账面资产额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未发现有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伊达科技已连续三年亏损，至今仍未有扭亏为盈的趋势，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能收回3200万元现金，可以为公司的经营活动提供更多的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。

（八）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后即生效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思奇科技成立于2002年05月29日，经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，取得注册账号410100000001895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
本公司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宋砦小区10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鑫龙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圆整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；信息咨询（不含中介）；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金属材料、机械设备、电器设备、化工产品（危险品除外）、

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

主要股东：李鑫龙，持股比例：85%；

李留旺，持股比例：15%。

（二）思奇科技主要财务数据

2010年思奇科技资产金额总计87662万元，净资产16774万元，净利润226万元，营业收入6918万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伊达科技90%的股权，该部分股权未设置担保或质押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股权2010年底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为3092.4万元。

（三）伊达科技情况简介。

伊达科技主营业务为：电子产品技术开发；电子产品销售、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（按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经营）。

公司成立时间：2004年

公司注册地：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4号思达工业园2栋602

法定代表人：刘双河

注册资本金：2437.00万元

（四）本次股权转让前后，伊达科技股本结构的变化：

本次股权转让前其股东为：

思达高科（持股90%）

河南天佑福商贸有限公司（持股10%）（已放弃优先受让权）

本次股权转让后其股东为：

思奇科技（持股90%）

河南天佑福商贸有限公司（持股10%）

（五）伊达科技主营业务介绍

伊达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电子数码产品。由于近几年来，该产品的生产技术较为成熟，技术门槛较低，产品竞争激烈，公司毛利率很低。2009年公司净利润-585万元，2010年净利润-111万元，截止到2011年9月，公司净利润为-308.6万元。

（六）经审计的伊达科技财务基本情况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）对伊达科技2010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至2011年9月伊达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	2010年12月31日	2011年1-9月
资产总额	163,324,571.82	161,483,966.74
净资产	34,357,049.74	62,423,338.36
营业收入	231,709,948.03	169,030,990.96
净利润	-1,112,956.65	-3,086,547.43
货币资金	20,105,691.44	34,819,195.60
应收账款	42,610,289.27	48,533,838.93
预付款项	12,132,186.94	1,580,565.23
其他应收款	6,005,181.30	11,205,341.05
存货	69,438,764.89	57,939,382.74

固定资产	8,062,391.12	17,774,531.45
非流动资产合计	13,032,457.98	11,806,731.88

备注：2010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，2011年1-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

(七)截止披露日，伊达科技累计欠思达高科人民币6035000.00元(大写：陆佰零叁万伍仟元整)，伊达科技持股51%股份的深圳市伊达数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伊达数码)欠思达高科750000.00元(大写：柒拾伍万元整)。上述欠款经各方友好协商、确认，已签订还款协议，约定于2011年12月31日前还清上述欠款。

本次转让伊达科技90%的股权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伊达科技的股权，也不再合并其财务报表。本公司没有为其提供担保，也没有委托其理财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，主要参照了伊达科技2010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。经审计2010年底的账面净资产为3436万元，90%的权益为3092.4万元，交易价格为3200万元，交易价格略高于账面值。

该交易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转让方：思达高科

受让方：思奇科技

(二) 转让协议签订时间地点：

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 2011 年 11 月 2 日在郑州市订立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（三）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

思达高科将持有的伊达科技 90%的股权以（大写）叁仟贰佰万元（¥3200 万元）的价款转让给思奇科技，思奇科技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。

（四）款项支付时间：

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思奇科技将上述转让价款支付给思达高科。

（五）协议成立生效的条件

本协议由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，经双方批准本次交易后生效。受让方支付转让款及伊达科技、伊达数码还清思达高科欠款后，办理过户手续。

六、公司出售股权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出售伊达科技股权的原因

该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美市场，受欧美经济疲弱和人民币升值影响，已连续三年亏损。2011年及以后仍有可能出现亏损，且未来很难盈利。

2、本次出售伊达科技股权对公司收益的影响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公司需要重点加强盈利性较强的电力仪器仪表、安检产品的投入，出让盈利能力不强的资产，以减少公司负债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。本次交易完成，公司会实现275万元的收益，该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。

3、公司出售股权所得资金使用的说明

公司将用大部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，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，少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4、出售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构成竞争、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说明

公司所出售的资产与公司现在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，将来也不会形成竞争关系。

公司所出售的资产，不会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。

5、出售资产人员、租赁资产后续安排的说明

公司出售的是伊达科技的股权，伊达科技是一家资产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人员独立完整的法人实体，股权转让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人员的正常工作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深圳市伊达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
- (二) 《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
- (三) 董事会决议

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11月5日